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将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3）及《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修正后）》、《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正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